



## 第七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72

## 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德里斯·穆罕默德·阿里·穆罕默德·萨义德先生(苏丹)

##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澳大利亚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草案的。
2. 在2015年9月1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2015年10月19日和26日第11和1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表达的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A/C.6/70/SR.11和16)中。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2015年8月6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A/70/192)。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6/70/L.8

5. 在10月19日第11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荷兰、挪威、阿曼、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



位”的决议草案(A/C.6/70/L.8)。随后，毛里求斯、塞舌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0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0/L.8(见第 7 段)。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环印度洋联盟的合作，

1. 决定邀请环印度洋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